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住宿津貼每月\_\_\_\_\_元。

2.膳食：(請勾選)

免費提供膳食：早餐 午餐 晚餐。

提供膳食，每餐收取\_\_\_\_\_元。

不提供膳食，由學生自理。

不提供膳食，但提供膳食津貼每餐\_\_\_\_\_元。

3.交通：(請勾選)

免費提供交通工具。

提供交通工具，每月收取\_\_\_\_\_元。

不提供交通工具，由學生自理。

不提供交通工具，但提供交通(通勤)津貼每月\_\_\_\_\_元。

四、保險及退休金：

(一)丙方報到時，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二)由甲方負責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五、實習考核：

(一)每學期或實習結束前，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應依「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各項評核項目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丙方實習資格，或由甲方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是採取其他替代方案。

(三)丙方與乙方產生爭議時，甲方應協助丙方釐清爭議事實及原因，並依據合約及相關法令與乙方共同協商處理，必要時得邀集法律專家學者與會。如無法協調處理者，得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四)若丙方因故擬於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協議並簽訂「終止校外實習協議書」。

(五)甲、乙雙方得視需要隨時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本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六、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丙方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乙方安排之實習項目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實習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實習合作關係亦告終止。

(三)乙方對丙方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範圍內使用。

(四)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乙方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六)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有爭議或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合約書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包括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八、本合約書一式3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陳珠龍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2) 2257-6167  
地 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公司用印

代表人用印

丙 方：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